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科〔2026〕8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科技创新平台优化重塑 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科技委、省委科技委部署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我厅批准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开展优化重塑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坚持以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，以培育国家级、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为目标，通过“优化升级、整合重组、淘汰撤销、增补新建”等方式，推动现有高校科技创新平台清理

规范和建设发展，加快形成“以国家级平台为引领、省部级平台为支撑、厅局级平台为基础”的我省高校科技创新平台体系，有效支撑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更好服务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将我厅批准建设的现有科技创新平台（名单见附件1）进行全面梳理与重新认定。原则上，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优化重塑为福建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；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、福建省高校应用技术工程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、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优化重塑为福建省教育厅工程研究中心。原则上国家和省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只能申报福建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（A类）、福建省教育厅工程研究中心（A类）。

（一）优化升级。对符合建设方向及管理办法要求、运行良好、做出积极贡献的平台，要根据最新研究发展趋势和实际情况，进一步优化研究方向，完善体制机制，充实研究队伍，加强实体化建设，切实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整合重组。对科研团队、仪器设备、科研场地交叉重叠，研究对象相同、研究领域重合、研究方向相近的平台，要整合重组为一个平台，避免资源分散、同质建设。鼓励校际间相同领域研究方向相近或互补性强的平台进行整合重组。

（三）淘汰撤销。对不符合管理办法要求，研究方向过宽或过窄，不具备前沿性、需求性，研究内容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脱节，体制机制僵化、科研能力较弱、长期没有成果的平台予以撤销。已升级为省部级及以上平台，应退出省教育厅平台序列。

（四）增补新建。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“555X”产业集群急需或空白领域，新增建设若干个平台。鼓励高校主动优化调整平台布局结构，按照“总量控制”原则，拟整合重组或淘汰撤销平台的高校本次可申请增补新建1个平台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学校自评。各校结合自身实际，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，对依托本校建设的省教育厅各类平台进行自评，对每个平台分别组建自评专家组（不少于5人）进行考察评估并给出意见。学校结合各平台自评情况和专家意见，研究提出拟优化升级、整合重组、淘汰撤销、增补新建平台意见，形成本校平台优化重塑工作报告，同时组织拟优化升级、整合重组、增补新建的平台填报申请书。

请各高校于11月30日前以正式公文将《××高校科技创新平台优化重塑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2，涵盖所有平台）、《××高校关于福建省教育厅科技创新平台优化重塑工作报告》（附件3，以学校为单位形成1份报告）、《××平台优化重塑自评报告》（附件4，每个平台形成1份报告）、《福建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建设

申请书》《福建省教育厅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》（附件 5，拟优化升级、整合重组、增补新建平台填报）报送至省教育厅，电子版（盖章 PDF 版和 WORD 版）发送至 jytkejcfjsjyt.cn。

（二）**省级认定。**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高校提出的优化重塑方案进行审核评估，对符合要求的予以认定公布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校要强化主体责任落实，高度重视本次平台优化重塑工作，统筹校内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，有序开展自评工作，盘活科技创新平台资源。

（二）各校要把握优化重塑（优化升级/整合重组/淘汰撤销/增补新建）的目标和内涵，控制数量、突出质量。拟优化升级的平台应维持细分研究领域、建设主体不变，可凝练调整平台名称个别字眼，优化调整个别研究方向，进一步充实研究团队力量等；拟整合重组的平台应充分整合本校同领域多平台的分散资源（包括研究基础设施、研究队伍等），进一步聚焦目标任务、凝练研究内容及方向等；拟淘汰撤销的平台应做好资源再分配，避免闲置浪费；鼓励学校瞄准国家战略、科技前沿和重点产业特别是我省空白研究领域，在限额内提出增补新建计划，注意控制新增数量。

（三）各校要严格审核各类材料，确保材料真实准确且不涉密，严防弄虚作假与学术不端行为。《××高校福建省科技创新

平台优化重塑结果汇总表》在本校公示无异议后报送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- 附件：1. 科技创新平台名单（分校发送）
2. × × 高校科技创新平台优化重塑结果汇总表
 3. × × 高校关于福建省教育厅科技创新平台优化重塑工作报告
 4. × × 平台优化重塑自评报告
 5. 福建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、福建省教育厅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